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40号

许可事项：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年产900万吨水泥及建筑石料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年产900万吨水泥及建筑石料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没梁庙村和孔庄村南部，属淮河流域、丘陵地貌类型、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14.6℃，多年平均降水量为747.3mm，年平均风速为2.0m/s，土壤类型以棕壤土为主，其次为褐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21.8%左右。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1200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²·a)。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伏牛

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为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93.57hm^2 ，其中基建期扰动面积 15.61hm^2 ；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49.20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62.08t 。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六、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3.57hm^2 ，均为项目永久占地范围。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露天采场防治区、矿区道路防治区共2个防治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1. 露天采场防治区

基建期：

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已形成的开采终了边坡应及时进行恢复治理。现状矿区南部露天采场已形成的终了平台区域外边界边坡进行了乔灌草恢复治理，边坡底部布设浆砌石排水沟；基建施工过程中对开采面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苫盖。

运行期：

生产运行期开采前先对矿体表层腐殖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在露天采场内分区分块进行倒运，空闲出来的表土堆场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恢复植被；开采过程中对开挖面采用土工布临时苫盖措施。露天采场开采终了以后，对沿采终面上游汇水坡面开挖永久截水沟，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沿采终边坡与平台交接处开挖排水沟；对采坑进行回填后回覆表土，经土地整治，复垦绿化。

2. 矿区道路防治区

基建期：

场外运输干线道路一侧已实施有排水沟措施，道路两侧种有防护林带（行道树）。

运行期：

矿区开采结束后，各平台在坡面上修建连接道路，在道路内侧设置排水沟，与采场终了平台排水沟连通。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实地调查量测、地面观测、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620.3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473.10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为147.26万元），防治费为473.1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115.5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347.57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9.97万元），独立费用为63.13万元，基本预备费为3.7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803400.0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管理机构联系，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的规定要求，按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12月2日